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绿大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徐云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林明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所聘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普乐、谭焕珠、罗孝银

2008年1月4日